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3-020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金龙工业区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爱文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代表股份229,550,4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1790%,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29,550,4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179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叶兰昌律师、李晖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1、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2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29,550,4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2、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29,550,4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3、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29,550,4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4、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29,550,4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5、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9,550,4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6、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9,550,4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7、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9,550,4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8、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回避情况:罗爱文、罗爱明、辛全忠、何志民、霍海华、东莞市快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鹤壁市合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9、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9,529,4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回避情况:叶锐新回避表决。

10、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9,550,4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11、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9,550,4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12、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9,550,4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13、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回避情况:罗爱文、罗爱明、东莞市快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鹤壁市合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叶兰昌、李晖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06G20200108-00013号

致: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5月5日(星期五)召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叶兰昌律师、李晖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的通知》”);

(六)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七)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八)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及德恒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 根据2023年4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到20日。《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4月25日,股权登记日与本次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

3.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独立董事对相关提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相关提案。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5日(星期五)14:30在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金龙工业区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本次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3年5月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爱文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等签名。

3.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9,550,4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790%。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9,550,4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790%。

德恒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2. 根据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 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6%。

(二)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德恒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经德恒律师见证,本次会议无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德恒律所现场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与德恒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一)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29,550,4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2.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29,550,4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3.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29,550,4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4.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29,550,4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5.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9,550,4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6.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9,550,4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7.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9,550,4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8.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回避情况:股东罗爱文、罗爱明、东莞市快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鹤壁市合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辛全忠、何志民、霍海华回避表决。

9.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9,529,4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回避情况:股东叶锐新回避表决。

10.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9,550,4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11.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9,550,4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12.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9,550,4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13.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回避情况:股东罗爱文、罗爱明、东莞市快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鹤壁市合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二)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12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并表范围内母子孙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母子孙公司之间未来十二个月内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或融资提供担保,担保余额不超过440,360.00万元。本次担保的有效期为自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近日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为8,000.00万元。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了《保证合同》和《最高额保证合同》等协议,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一“担保情况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请参见附件一“担保情况表”、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请参见附件一“担保情况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除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孙公司之间互保外,未进行其他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母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或融资提供担保金额394,145.45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46,214.55万元。公司母子孙公司之间合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53,145.45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237,228.78万元的191.02%。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2、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附件一:担保情况表

序号	被担保人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方式	与担保人的产权关系	保证期间
1	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百川”)	2007年02月09日	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区)香江路6号	蒋国强	120,000万元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有毒化学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人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南通百川100%的股权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2	宁夏百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百川科技”)	2018年12月25日	宁东基地煤化工园区墩堠路以南,阳和路以北,明月路以东,盛源路以西		柒亿圆整	纳米材料、化工新材料、电子级化工业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化、易制毒品)的技术研究、生产和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化、易制毒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3,000.00		被担保人是公司子公司,公司拥有宁夏百川科技71.43%的股权	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子公司宁夏百川科技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也不设置反担保,南通百川、宁夏百川科技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1	南通百川	427,816.36	411,981.04	256,936.34	237,878.01	170,881.02	174,103.03	47,093.74	225,469.69	-3,770.38	7,727.79	-3,206.53	7,074.67
2	宁夏百川科技	236,751.46	213,084.52	184,246.61	160,697.78	52,504.86	52,386.75	5,913.69	16,133.05	126.83	2,506.51	117.41	2,356.47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3-043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数字”“公司”)于2023年5月5日收到了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RGB”或“收购人”)发来的《关于要约收购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事宜进展情况的函》,现就本次要约收购事宜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创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集团”)拟于香港联交所启动对创维集团(00751.HK)股东的要约回购。创维集团(00751.HK)于香港联交所的本次要约回购未来如实施完成并触发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将可能导致黄宏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够实际控制创维集团,进而使得黄宏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成为创维数字的实际控制人。创维集团(00751.HK)于香港联交所本次要约回购未来如若实施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黄宏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需要在国内A股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国内A股本次要约收购拟由创维数字的控股股东创维RGB作为收购人来实施。

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披露了《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15)、《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16)、《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之财务顾问意见》;于2023年2月23日、3月25日、3月29日、4月14日、4月15日、4月24日披露了《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2023-028、2023-029、2023-035、2023-036、2023-042)。

一、关于创维集团于香港联交所要约回购的进展

2022年12月23日,创维集团(00751.HK)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创维集团(00751.HK)于香港联交所拟实施对创维集团(00751.HK)股东的要约回购。

2023年3月28日,创维集团(00751.HK)召开董事会,批准更新创维集团(00751.HK)于香港联交所要约回购价格并披露公告,此次于香港联交所回购价格拟由3.8港币/股提升至5港币/股。创维集团(00751.HK)本次于香港联交所要约回购价格的调整不影响创维RGB于国内A股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公告的《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文件中披露的要约价格不变(即:15.02元/股)。

2023年4月13日,创维集团(00751.HK)于香港联交所公告披露要约回购文件。

2023年4月14日,创维集团(00751.HK)已寄发要约回购文件。

2023年4月28日,清洗豁免获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同意。

2023年5月5日,创维集团(00751.HK)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就要约回购已获得独立股东98.36%(已超过50%)票数的批准;股东特别大会就清洗豁免已获得独立股东96.40%(已超过75%)票数的批准;股东特别大会由独立股东已审议通过由创维集团(00751.HK)下属主体(即创维RGB)履行国内A股强制全面要约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创维集团(00751.HK)于香港联交所的要约回购尚未完成,黄宏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未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创维RGB目前还无法自作出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起60日内于国内A股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创维RGB将待前述创维集团(00751.HK)于香港联交所港股要约回购股份交割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及时通知创维数字,并按照国内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国内A股的要约收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创维RGB后续应每30日告知创维数字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创维数字再发布相应进展公告,直至创维RGB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或其他事项。

本次国内A股要约收购系为履行上述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国内A股该要约收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研发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不是以终止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为目的,对本公司没有实质性影响。

二、关于本公司拟进行的2022年度分红派息对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的影响

根据本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将以总股本1,150,216,072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620,493股)的股本总额1,141,595,5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3年4月11日,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利润分配预案,待正式实施。创维RGB将在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相应调整本次国内A股要约收购的价格。

本次国内A股要约收购尚未启动及未生效,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创维集团(00751.HK)于香港联交所对港股股东回购要约及触发实际控制人变更等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23-032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4月份产销快报

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